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19〕90号

关于印发《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录入及课程替换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录入及课程替换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 务 处

2019年10月28日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录入及课程替换 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成绩录入及课程替换管理工作，根据《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492号）和《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91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条 面向全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教学及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由管理学院负责。管理学院创业课程教学团队负责创业课程开设、成绩录入和教学文档归档等工作。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实施校、院两级负责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程序按照《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录入要求如下：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前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公示且无异议。
2. 每年秋季学期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和成绩评定工作完成后，由专人于学期结束前将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成绩（百分制或五级制）按附件1格式报教务处学籍科。

教务处学籍科汇总全校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并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分为《创新创业实践 I》(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 II》(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 III》(2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 IV》(1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 V》(2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 I》《创新创业实践 II》为《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规定每个学生必须获得的学分，其余为超出本科生毕业基本要求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以下简称“超出学分”)。

4. 第五学期报送《创新创业实践 I》成绩，如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 1 学分，超出部分统一在第七学期报送。

5. 第七学期报送《创新创业实践 II》成绩及超出部分学分。

6. 已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均显示在学业成绩单上，并参与学业成绩单学分绩点计算，收取学分费用。

第四条 超出学分可申请覆盖《创新创业实践 I》，也可申请替换自主研学学分及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还可自主放弃录入多余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

第五条 申请用超出学分覆盖《创新创业实践 I》学分的，学院在第七学期期末按附件 1 格式报教务处学籍科。覆盖后

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将显示重修标记，被覆盖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作废，不可再用来申请替换。

第六条 申请用超出学分替换公共选修课、自主研学学分或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的，操作要求如下：

1. 创业课程学分可替换公共选修课经济管理类和综合教育类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替换自主研学学分(最多 6 学分)或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最多三分之一学分)。

2. 学生在申请用创业课程学分替换公共选修课学分前，须已按要求取得创业课程学分。

3. 学生在申请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替换自主研学课程学分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前，须已按要求取得《创新创业实践 I》、《创新创业实践 II》学分，且只能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的《创新创业实践 III》《创新创业实践 IV》等进行替换。

4. 申请用超出学分替换校公共选修课、自主研学学分的，参照附件 2 格式填报，各学院安排专人于秋季学期结束前将附件 2 签字盖章后同创新创业实践成绩一起报教务处学籍科。学籍科汇总后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处理。

5. 申请用超出学分替换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的，参照本科生课程替代办理流程进行，学生填写《本科生课程替换申请表》(见附件 3)，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由学院教学秘书进行替换，教务处审核。

6. 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七条 超出学分替换相关课程后，学业成绩单仍如实显示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及成绩。

附件：1.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录入汇总表
2.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替换自主研学、校选修课
申请表
3. 本科生课程替换申请表

江苏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28日印发